

33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六年度直字第四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比克 男年四十二歲日本人商業

指定辯護人 劉憲詒 律師

右列被告因外患等罪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比克無罪。

理由

查被告比克，籍隸日本，於七七事變後，往來津滬經商，民國三十一年與日本海軍部在津開設滿和公司之買辦小室相識，代為零星收買鉛鋅黃白金等五金，供給敵軍等情，雖屬事實，但查被告為敵國人民依照國防部轉示，尙難構成刑法第一百零六條，及第一百零七條之外患罪，自應諭知無罪。

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，第一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堉蒞庭執行職務。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

月廿三日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陳慶元

審判官 姜震瀛

書記官

房宏鈞

